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60號

上訴人 黃銓榮兼黃義烈之承受訴訟人

訴訟代理人 何宥昀律師

上訴人 黃徐兌兼黃義烈之承受訴訟人

黃轉成兼黃義烈之承受訴訟人

被上訴人 惟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展

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